

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(111年6月28日修正)

- 第一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五、產業知識。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七、領導能力。
八、決策能力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董事及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之資格條件及選任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。
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四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各股東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六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，分別依董事、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，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「被選舉人」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。
-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二名，另指定計票人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之任務。
- 第八條 董事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分別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 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當選為董事、獨立董事。同時當選董事、獨立董事者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，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。
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三、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。
四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、候選人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五、字跡模糊、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、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。
七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八、所填被選舉董事、獨立董事，不在董事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。

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。

第 十 二 條 當選之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次修正後，自 106 年起施行之。